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錦江富園大酒店4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股票期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規限；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4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3900 E. Holland Road  
Saginaw, MI 48601-949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其中一名，而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錄大恩先生及王曉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